

0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基簡字第1416號

03 聲請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陳憲志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08 偵字第9371號、第9384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文

10 陳憲志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11 元折算壹日；又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玖日，如易科罰金，以新
12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參佰毫升裝金獎大麵高粱酒參拾捌度壹瓶、麒麟霸
14 啤酒壹罐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5 時，追徵其價額。

16 事實及理由

17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8 （如附件）之記載。

19 二、核被告先後2次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20 被告分別於民國113年9月8日、9月9日竊盜不同物事，其犯
21 意個別，其時間、行為互殊，自應分論併罰。爰審酌被告歷
22 來多次財產犯罪之素行，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23 存卷可查，竟不思以正當手段賺取所需，率行起意行竊為謀
24 財之道，絲毫不知尊重他人財產法益，犯罪動機可議，兼衡
25 竊取物品之價值，及此等小額竊盜對於零售店家而言，實屬
26 重大危害，惟被告犯罪手段大體仍屬平和，暨其尚知坦然面
27 對司法、自白罪行不諱，及其於警詢時所陳述之學歷與家庭
28 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爰依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
29 實欄□、□之順序，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
30 罰金之折算標準。被告先後竊得之物（如主文第2項所
31 示），係其本案2次被訴竊盜罪各別之犯罪所得，尚未經合

法發還告訴人，此部分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五、本案經檢察官唐先恆提起公訴。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基隆簡易庭 法官 李謀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書記官 陳維仁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0,000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9371號

113年度偵字第9384號

被告 陳憲志 男 5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4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陳憲志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9月8日凌晨零時28分許，至基隆市○○區○○路00號之統一超商永富門市購物，雖付費新臺幣（下同）20元購得2顆茶葉蛋，惟未將其選購之300毫升裝金獎大麵高粱酒38度1瓶（售價125元）取出結帳，而竊盜得手，並旋將該瓶酒飲用完畢。
- 二、陳憲志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9月9日上午7時8分許，至上述統一超商永富門市購物，雖付費購買泡麵等物，惟未將其選購麒麟霸啤酒1罐（售價49元）取出結帳，而竊盜得手，並旋將該瓶啤酒飲用完畢。該店店長陳振宇盤點商品後始知上述物品遭竊。
- 三、案經陳振宇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訊之被告陳憲志坦承上情不諱，核與告訴人陳振宇於警詢中所訴相符，並有該店內監視器拍攝影像與擷取畫面、現場相片等在卷可參，被告之犯嫌應可認定。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2次，被告所2罪，犯意各別，請分論併罰。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此致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檢 察 官 唐 先 恒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書 記 官 徐 柏 仁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2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4 項之規定處斷。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7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
08 、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